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8828号

葛光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葛光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4年7月15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9999.44元利息14792.4元、违约金13352.23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